宿建发〔2025〕34号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我市燃气经营许可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建设局，各燃气经营企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严格规范我市燃气经营许可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核发审批层级

根据《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2025年1月14日修正）规定，自2025年1月14日起，由市级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全市管道燃气、瓶装燃气、车用燃气企业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包括申请、变更、延续、注销等。

燃气经营企业申请、延续、变更、注销燃气经营许可的，由企业递交申请材料报经属地燃气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上报市级燃气主管部门核发。

二、规范核发标准条件

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条件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19〕2号）执行。其中，燃气经营企业的三类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标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19〕2号）、《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1〕104号）关于燃气经营企业人员配备标准执行。

三、规范经营许可时效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如后期国家和省级出台燃气经营许可管理等相关政策文件，从其规定）。有效期届满需要换发新证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日内，向市级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025年1月14日后由县（区）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各县（区）应撤销相应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办理注销手续。相关燃气经营企业应依法向市级燃气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四、明确申请提交材料

申请、延续、变更、注销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一）申请、延续燃气经营许可的：

1.燃气经营许可申请表（附件1）；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含申请内容）、公司章程；

3.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

4.燃气气质检测报告；

5.企业三类人员的专业考核合格证书；申请延续燃气经营许可的，需再提供上述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6.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符合建城规〔2019〕2号文件要求）；

7.经备案的燃气应急预案；

8.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9.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情况备案文件（竣工验收备案表、核准批复文件、消防验收意见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气瓶充装证；

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与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相关的材料。

（二）申请变更燃气经营许可的：

1.燃气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附件2）；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专业考核合格证书。

（三）申请注销气经营许可的：

1.燃气经营许可注销申请表（附件3）；

2.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燃气经营企业对原有用户安置和实施处置等相关方案；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与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相关的材料。

五、建立动态核查机制

燃气经营许可动态核查应每年开展一次，具体要求如下：

（一）核查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二）核查步骤及内容

1.属地燃气主管部门核查阶段（每年12月1日起至12月15日）。属地燃气主管部门应全面核查辖区燃气经营企业，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及燃气气质检测报告（有效期内）；

（2）企业三类人员专业考核合格证书，企业近三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应急预案备案表及演练情况（当年应急演练方案及演练图片）；

（4）对照《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进行检查。

2.市级燃气主管部门抽查阶段（每年12月16日起至12月31日）。结合属地燃气主管部门检查意见，按不低于20%的比例实地抽查燃气经营企业。

（三）核查工作要求

1.燃气经营企业应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及企业经营主体责任，积极配合燃气主管部门做好经营许可动态核查工作，并按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核查资料备查。

2.属地燃气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经营许可动态核查工作，及时将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相关企业限期整改，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燃气经营许可动态核查反馈意见表（附件4）上报市级燃气主管部门。

（四）核查结果运用

1.属地燃气主管部门在动态核查工作中发现企业持有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未设有效期但已满四年的，应通知企业在30日内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2.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经营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由属地燃气主管部门上报市级燃气主管部门后依法作出决定。

特此通知。

附件：1.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3.燃气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4.燃气经营许可动态核查反馈意见书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申报日期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

填 写 说 明

1．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并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表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采用打印的，字体不小于5号字；

3．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的名称一致；

4．申请表必须加盖申请企业的公章；

5．申请表用A3纸打印；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为A4纸，所有的复印件应加盖本企业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

6．所填写的名称、地址应当使用全称，表格内数字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日期使用公历；

7.本表格一式三份。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及企业情况

|  |
| --- |
|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填报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许可证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燃气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主要股东 |  | 投资比例% |  |
|  | 投资比例% |  |
|  | 投资比例% |  |
|  | 投资比例% |  |
| 企业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注册资金 |  万元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职称 |  |
| 企业经理 |  | 职务 |  | 职称 |  |
| 生产负责人 |  | 职务 |  | 职称 |  |
| 安全负责人 |  | 职务 |  | 职称 |  |

一、燃气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所供燃气气源种类和规模 | 1.管道天然气（ ），日平均供气量 万立方米2.压缩天然气（ ），日平均供气量 万立方米3.液化天然气（ ），日平均供气量 吨4.液化石油气（ ），日平均供气量 吨 |
| 气源来源 |  | 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 |  |
| 企业管网及用户市场基本情况 | 高压管网（KM） |  | 次高压管网（KM） |  |
| 中压管网（KM） |  | 低压管网（KM） |  |
| 居民用户（户） |  | 工商业用户（户） |  |
| 汽车用户（辆） |  | 其他用户（户） |  |
| 主要场站设施（包括门站、储配站、压缩天然气场站、液化天然气场站、液化石油气场站，可续页） | 名称 | 详细地址 | 概况（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区域 |  |
| 职工总人数 |  | 专业技术人员数 |  |

二、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职称 | 岗位证书编号 | 发证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续页，企业负责人包括：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企业总经理（总裁）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企业负责安全运行的副总经理（副总裁），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证书号码是指经燃气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发放的岗位证书上的编号。

三、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工种 | 身份证号码 | 证书号码 | 发证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续页，运行、维护、抢险人员，主要是指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送气工等。证书号码是指经燃气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发放的岗位证书上的编号。

四、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方案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序号 | 制度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续页

五、审查审批意见

|  |  |
| --- | --- |
| 县（区）燃气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证书编号： 经 办 人： 领 证 人： 发证日期：  |

附件2

燃气经营许可证事项变更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 |
| 企业现地址： |
| 经办人姓名： | 经办人联系方式： |
| 变更内容 | 变更前 |  |
| 变更后 |  |
| 变更原因 |  |
| 企业负责人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县（区）燃气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注：此表后需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需附新任法定代表人的燃气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经办人的委托书和身份证件。

附件3

燃气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申请人 | 企业名称 |  |
| 登记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 受托人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注销理由 |  |
|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区）燃气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申请表后需附：1.燃气经营企业对原有用户安置和设施处置的相关方案；2.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3.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4

燃气经营许可动态核查反馈意见表

核查单位（盖章）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存在问题 |  |
| 核查意见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核查人员（签字）：

 核查日期：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印发